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南林分会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苏教纪学〔2018〕2号文”要求，开展 2018 年南京林业大学分会（以下简称南林分会）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先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者要学习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围绕学校“双一流”和百强高校建设，注重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发挥以文辅政作用。选题方向见附件一。

二、南林分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核，列入研究课题项目。课题结项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间进度为：2018 年 5 月组织课题申报，课题立项、发布；10 月份中期检查，课题进展汇报交流；12 月份提交课题研究成果；2019 年 1 月，课题结题评审总结。课题最终成果要求提供研究报告或论文，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结项成果确定一、二、三等奖，并给予相应资助。

三、申报办法：1. 校纪委委员、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以及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申领课题并开展研究。2. 申请人提供研究报告或论文事例真实，数据可靠，分析科学，不造假，不虚构，对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有普遍意义，或对指导和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有实质性贡献和推广应用价值。3. 纸质课题申报表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交至南林分会

秘书处（校纪委办公室老图书馆 418 室），同时发送电子稿至 QQ：
1547311042；联系人：张武军，联系电话：854272418.

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南京林业大学分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 南京林业大学分会党风廉洁建设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1. 对高校整治生态情况进行评估方式方法的研究。
2. 高校党委管理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向校纪委述职述廉评估办法研究。
3. 发挥纪委委员以及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研究。
4. 高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的表现及治理研究。
5. 校内党风廉政“巡察”机制的研究。
6. 实践“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过程中遇到问题的研究。
7. 高校学术道德失范问题及对策研究。
8. 执行《省属本科院校纪委工作规定（试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研究。
9.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廉政思想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的研究。
11. 学校党风廉政主要风险点及防控管理。
12. 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有效考核和进行责任追究研究。
13. 高校领导干部监督机制与问责机制研究。
14. 高校纪委如何有效运用 12 种日常监督方式履行监督职责研究。
15. 高校院级党组织党内监督研究。
16.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策研究。

附件 2:

2018 年度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南林分会课题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课题	名称			
	是否申报重点课题			
课题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课题组成员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课题的研究思路、方法、创新之处及预期成果				
课题研究提纲 (可另行附页)				